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

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教務處招生組專線：049-2918305

教務處招生組傳真：049-2913784

目錄

重要日程表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7
壹、各學系分則	8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9
參、報名	11
肆、考試	14
伍、錄取	14
陸、預定放榜時間	15
柒、成績複查申請	15
捌、報到、註冊、入學	16
玖、放棄錄取資格	17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二、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21
三、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3
四、需造字回覆表	24
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5
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6
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八、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28
九、變更資料申請表	29
十、考生申訴書	30
十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31
十二、校園導覽圖	32
十三、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3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105.10.31(一)起	
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書面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 免十分之六	105.11.16(三)至 105.11.23(三)截止	郵戳為憑
申請銀行繳款帳號及繳費	105.11.21(一)9 時至 105.12.05(一)下午 3 時 30 分 截止	網址： http://www.exam.ncnu.edu.tw
網路報名	105.11.21(一)10 時至 105.12.05(一)下午 5 時截止	
繳交書面資料	105.12.05(一)截止	以郵戳為憑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名單	105.12.21(三)	網址： http://www.ncnu.edu.tw ， 點選「招生入學」。
下載列印准考證	105.12.21(三)起	本校不另行寄發准考證
口試及術科考試	105.12.24(六)至 105.12.25(日)	
放 榜	106.01.09(一)	
成績複查申請	106.01.13(五)截止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寄回錄取報到回條	106.01.16(一)截止	以郵戳為憑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 格	106.02.17(五)截止	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	106.02.21(二)截止	以郵戳為憑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上網免費下載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步驟	注意事項
1 上網申請繳費帳號	1. 開放時間：10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30 止。 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選擇「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1.申請銀行繳款帳號」。 2.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者，請勿申請帳號繳費，須依簡章第 11 頁，參、報名之說明四辦理。 3. 申請繳費帳號完成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帳號，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2 繳交報名費 2,000 元	1. 繳費時間：10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30 止。(需先繳費方可報名) 2.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2,0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2,0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銀行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16 碼)，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金額：2,000 元。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12 月 5 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 3. 每日晚上 10：00 至次日上午 9：00 為第一銀行批次作業時間，銀行系統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請考生切勿在該時段執行轉帳作業，否則須於隔日上午 10：00 後方可上網報名。

步驟		注意事項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 開放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0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00 止。(先繳費方可報名) 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選擇「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2.網路報名」。 2. 繳費成功 1 小時後，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3. 使用銀行繳款帳號及網路報名密碼(即申請銀行繳款帳號時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4.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考生自負。
4	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	1. 完成步驟 3 確認動作後，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即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2. 電腦螢幕會立即顯示流水碼，並回傳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請記下您的網路報名流水碼(1~4 位阿拉伯數字)，此為完成網路報名之憑證。
5	再上網確認資料	經系統要求「確認」資料無誤後，請跳出畫面，再次以繳款帳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名資料檢視無誤後，另存檔案並列印留底。網址： http://www.exam.ncnu.edu.tw →選擇「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3.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6	繳交報名表件	請列印網路報名表連同規定之表件裝袋，並貼上附錄八「專用信封封面」，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專用存款憑條範例：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 管			
存款人：		收 入 明 細				現 金								製 票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1) (20, 5x10, 2cm) 2012.3. 20, 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三、其他事項：

- (一)請考生妥善保存銀行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三)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1月21日至12月5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2231~2233。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剛剛填寫的資料如下，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9) 2913784】，如果正確無誤您可以列印或另存網頁備查：（標示 * 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報考身分:	1.一般生	
* 志願序一: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志願序二:	東南亞學系	
志願序三: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志願序四: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及人力資源發展組	
志願序五:	資訊工程學系	
* 選考樂器項目:	低音提琴	
* 姓名:	李念純	
* 身分證號:	A22222222	
* 性別:	女	
*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	
* 通訊地址:	545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地址請輸入 106 年 9 月底前掛號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 戶籍地址:	545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連絡電話:	049-2999999	
* 行動電話:	0999999999	
* E-mail:	123@yahoo.com.tw	(電子郵件請輸入正確，以利回傳報名訊息)
* 最高學歷(力)代碼:	1.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最高學歷(力)學校:	402 國立台中女中	(學校代碼如無符合之校名，請點選「其他」並輸入完整校名)
*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06 年 6 月	(應屆畢業生一律填寫 106 年 6 月)
* 畢肄業否:	畢業	
* 緊急聯絡人姓名:	李心寬	
緊急聯絡人電話:	049-2999999	
*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0987654321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	無	
備註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否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要求更改報考樂器項目別及志願序。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九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

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簡章

壹、各學系分則

學系別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及人力資源發展組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具有音樂專長者。				
考試項目					佔考試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三、自傳(學生自述)。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五、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15%
口 試	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15%
術科考試	自選曲、音階抽考與視奏 1. 管樂組：長笛、豎笛、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伸縮號、薩克斯風。 2.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3. 其他組：豎琴、鋼琴、擊樂（小鼓、木琴、定音鼓）				70%
備註	一、口試及術科考試日期：105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 （報到地點：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二、本校備有鋼琴、木琴 49 鍵、定音鼓 4 顆，考生須自備考試用樂器及伴奏。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報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

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四、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五、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台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六、考生報名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本次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處理使用，錄取生資料並轉為學籍資料處理使用。

參、報名

一、申請銀行繳費帳號(16碼)

開放期間：自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5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止。

二、報名費繳費(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

(二)繳費期間：自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5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止。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6碼)，完成繳費手續。

(四)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三、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繳費成功後1小時，始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一)報名期間：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05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須先於12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前上網申請銀行繳款帳號(16碼)並繳費成功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二)報名網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網路報名

<http://www.exam.ncnu.edu.tw>→選擇「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3. 網路報名」。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第7頁「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四、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一)申請資格：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

(二)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均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優待報名費規

定。

(三)申請期間：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止 (以郵戳為憑)。

(四)填妥簡章附錄三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掛號寄至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審查，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生處理；如經審查不符者視同一般考生，報名費不予優待。

(五)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經審核通過之考生，請依核覆之帳號及密碼，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步驟完成報名作業(經審核通過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之考生，須先於 12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依核覆之繳費帳號，完成繳交十分之四報名費 800 元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列印網路報名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選擇「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3.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並貼牢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相片(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二)資格審驗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影本(已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
2. 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影本，並須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

(三)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高一、高二)
2. 自傳(學生自述)。
3. 大學學習計畫：說明大學四年學習目標、學習重點項目和內容、需要的學習協助之規畫構想。
4. 考生高中、職(含)以上時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

請以影本繳交（如寄正本遺失恕不負責）。

六、寄交表件：

- (一)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齊夾妥裝入信封內。
- (二)寄件日期：105 年 12 月 5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務請於寄件截止日期前以掛號寄出。
※如欲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送者，須於報名日期最後一日（10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三)如報名應繳資料過多，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妥後，黏貼於自備之紙箱上，以掛號寄出。
- (四)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 (二)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選填學系志願序，**如有未填之學系視同不參加該學系之分發**，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確認。
- (三)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 及通訊地址（**請輸入 106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四），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9-2913784）。

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一)通過本校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報名資格審查者，始得參加術科考試。
- (二)考生可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上網查詢「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名單」，網址 <http://www.ncn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三)審查結果因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參加術科考試，所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後退還，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九、考生請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校報名網址

(<http://www.exam.ncnu.edu.tw>) 下載列印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將不另行寄發。若有疑問應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3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組。

肆、考試

一、考試分審查資料、口試及術科考試。

二、口試及術科考試

(一)日期：105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六) 或 12 月 25 日 (星期日)。

(二)報到地點：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管理學院 1 樓 125 教室)。

(三)考試地點：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

(四)考生於口試及術科考試當日 8：00～8：30 須**先到報到地點**，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或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辦理報到，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成績計算及名次

(一)成績計算：

依審查資料、口試及術科考試，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總成績＝（審查資料分數×15％）＋（口試分數×15％）＋（術科考試分數×70％）。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名次：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1. 以考生術科考試成績高者優先排名
2. 術科考試成績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排名。
3. 口試成績仍相同時，則以審查成績高者優先排名。
4. 審查成績仍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伍、錄取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最

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考試成績如有**任何一單項零分**（缺考以零分計）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依考生志願序分發；各學系招生名額內獲錄取者為正取生。**考生經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得列為另一學系之備取生。**
- 四、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遞補。若未填該缺額之學系為志願者，即使為備取生亦不通知備取遞補。
- 五、各學系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陸、預定放榜時間

- 一、預定放榜日期：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 二、公布方式：正取生除以掛號函件寄發通知外，並以下列方式公布。
 -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
 - （二）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
- 三、考生之考試成績及錄取通知書一律以掛號寄發，考試成績及錄取通知書請自行妥善保存。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柒、成績複查申請

- 一、欲複查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本簡章附錄六「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考試項目伍拾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回郵信封貼妥回郵郵資，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逕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本校招生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本校特殊選才(音樂專長)

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錄十）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捌、報到、註冊、入學

一、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應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錄取報到回條」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通信報到，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及考生志願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內寄回「遞補報到回條」，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2. 如備取生未填有缺額之學系為志願者，則不通知備取遞補。
3.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 106 年 2 月 21 日止，備取遞補後如仍有缺額，納入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之招生名額。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

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錄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

二、錄取生報到後除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以本校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

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音樂專長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各項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招收特殊選才學生之相關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主計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具有音樂專長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四條 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由本校之各學系提供，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筆試或術科考試等方式進行，並得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如採面試、術科考試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各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
- 術科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組成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考試公告錄取名單前，依照招生簡章訂定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此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其餘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列為備取生。
- 考生考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未達簡章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第七條 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第八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用，得採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質疑，得依簡章之規定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或本招生其他試務工作仍有異議，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招

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十 條 本招生事宜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法妥慎為之，各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第 十一 條 本招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報名手續、筆試科目、佔分比例、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 十二 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 十三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 十四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 請 項 目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中低收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 查 結 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 繳費帳號： 繳費密碼： ☐ 不符合申請條件，應繳報名費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查收。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完成報名手續。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2 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

需造字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樂器 項目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 流水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 <u>峯</u>)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2. 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49) 2913784。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2 徐小姐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行動)：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申請退費日期	應附證明文件	
☐ 報考資格不符	105 年 12 月 9 日前 (郵戳為憑)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 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郵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3.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2 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 號碼	
聯絡電話或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人：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查覆得分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滙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項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逕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別		聯絡電話 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由『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 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 聲明。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第一聯 本校留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別		聯絡電話 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由『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 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 聲明。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註冊組，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報名流水碼：_____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本
3.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4. 自傳(學生自述)
5. 大學學習計畫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請依以上順序排列，以迴紋針夾妥裝入牛皮紙信封袋內寄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
變更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碼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夜)： (行動電話)：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須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乙份)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樂器項目別及選填志願序。 二、本表可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 049-2913784(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未黏貼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恕難受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 份 證 字 號		e-mail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聯 絡 地 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組」或傳真 049-291378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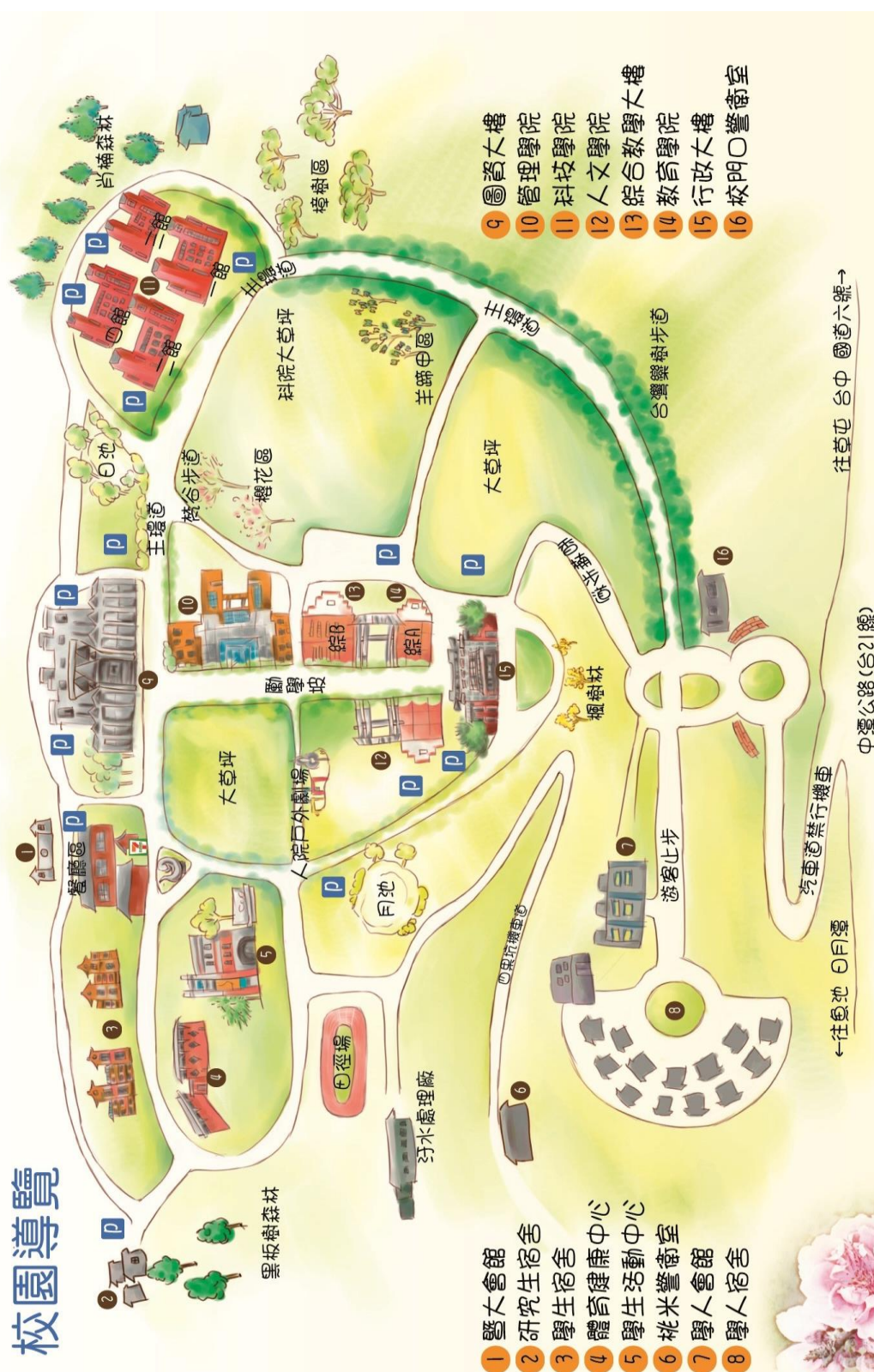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暨大校園導覽圖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一、開車

國道 1 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南下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3 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車

-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暨大校車。
-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千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直達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時刻表請參考本校網頁。

（五）暨大校車時刻表：（單程票價 10 元）

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cnu.edu.tw/> → 交通住宿 → 總務處校車資訊網

三、住宿：詳見本校首頁 <http://www.ncnu.edu.tw/> 點選「交通住宿」